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 (1)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mana Limited」更改為「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曼納有限公司」更改為「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張先生將與金廣武先生共同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的職能表現。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四十八歲，於財務及人生規劃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張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投資、移民、海外升學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透過線上學習課程取得)。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 33,905,45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78%。

張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而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可獲得每月 8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及花紅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的建議而釐定。張先生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聯席主席之事宜須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出任聯席主席。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mana Limited」更改為「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曼納有限公司」更改為「浩盟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及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之企業形象，因而重塑本公司品牌將更妥善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戰略業務發展中之定位及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及自本公司英文及中文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或註冊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現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的法定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就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韓銘生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